

醫學院 105 年 1 月份院內記事

105 年 1 月 8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下列各案：

一、准予備查下列各案：

- (一)訂定「泌尿科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訂定「林坤地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 (三)修訂「微生物學所研究生成果優秀獎學金設置辦法」。
- (四)臨床藥學研究所與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續訂教學建教合作合約書。
- (五)附設醫院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續簽社區醫學訓練交流合作合約案。
- (六)修訂「精神科科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

二、(一)請陳小梨教授代理寄生蟲學科主任。

- (二)免疫學研究所繆希椿教授自本次院會起，擔任本學年度院務會議教師互選代表。

三、本院物理治療學系調整為六年制案，業報奉教育部同意。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案：

- 獲選女性委員：小兒科張美惠教授
- 候補女性委員：護理學系賴裕和教授、藥理學科林琬琬教授
- 候補男性委員：腫瘤醫學研究所楊志新教授、小兒科黃立民教授

五、照案通過下列各案：

- (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校區會議中心暨醫學研究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牙醫專業學院與韓國首爾大學牙醫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請國際事務中心報校。
- (三)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永齡學者專案作業要點」，請癌醫中心醫院行政中心報校。